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詩欣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7
電子信箱：1002805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80107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結果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本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及本府108年4月8日召開之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結果如下：

(一)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由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羅○玲教師出任。

(二)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園長從缺。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新竹縣政府、本府教育局人事室、本府教育局會計室、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人事室 108/05/09 08:12



1080003679

無附件